定期檢討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資訊

202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記錄

<table>
<tr><th>會議日期</th><th>出席/列席人員</th><th>重要決議</th><th>執行情形</th></tr>
<tr><td>2023/03/21
(第五屆第二次)</td><td>出席：全體委員 3 名
馮仁厚、鄧泗堂、謝文銓
列席：林總經理仁宗</td><td>1.通過 2022 年度員工暨董監事酬勞分派案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原則，員工酬勞總計 3%為新台幣 1,773 千元，董監事酬勞 2%計新台幣 1,182 千元。
2.2022 年董監事酬勞導入個別貢獻度，且因 2022/06/14 換屆改選，故分上、下年度決議如下：
(1).上半年度 - 董監事權數每人 1 點，董監事名單如下：李國麟、王連源、林仁宗、蔡松欉、李建德、曾明順、李鴻生、陳福松
(2).下半年度 - 董事權數每人 1 點，董事名單如下：李國麟、王連源、林仁宗、蔡松欉、李建德、曾明順
(3).個別貢獻度
林仁宗董事兼任總經理，且必要時為董事長之職務代理人，加計 0.5 點
(4).故總權數為 14.5 點，各董監事每一權數為 81,544 元
3.2022 年員工酬勞方面，經理人不得逾全體員工酬勞的 10%為限，餘授權總經理依「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分配原則」所訂分配辦法執行</td><td>有關本次重要決議事項之執行，說明如下(與左列決議內容，非逐條對應關係)
1. 本次會議決議全部內容，已提報 2023/03/21 本公司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後執行。
2. 由馮委員(本會召集人)於 2023/03/21 董事會上報告，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3. 本公司總經理具董事身份，依本公司慣例只支領董監事酬勞，不參與員工酬勞之分配。其餘於年報公佈之經理人酬勞係已包含在「員工酬勞」項下。</td></tr>
<tr><td>2023/11/09
(第五屆第三次)</td><td>出席：全體委員 3 名
馮仁厚、鄧泗堂、謝文銓
列席：林總經理仁宗</td><td>1.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擬實施之年終獎金辦法，經薪酬委員會提報之建議案如下：
<table><tr><th>自結報表
每股稅前純益</th><th>2023 年
年終獎金</th></tr><tr><td>＜1.4 元</td><td>1.30 個月</td></tr></table></td><td>有關本次重要決議事項之執行，說明如下(與左列決議內容，非逐條對應關係)
1. 本次會議決議全部內容，已提報 2023/11/09 第 17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h>會議日期</th><th>出席/列席人員</th><th>重要決議</th><th>執行情形</th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
<table>
<tr><td>≧1.4 元</td><td>1.35 個月</td></tr>
<tr><td>≧1.5 元</td><td>1.40 個月</td></tr>
<tr><td>≧1.6 元</td><td>1.45 個月</td></tr>
</table>
3. 本公司年終獎金辦法，經理人之支領原則與一般同仁(即員工)相同。
4.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建議調整如會議附件，以符合薪酬與就業市場行情。另，建議往後每屆薪酬委員會成立，均進行一次市場薪酬福利調查。
</td><td>居第 8 次董事會通過後執行。
2. 惟，由馮仁厚獨立董事(本委員召集人)於董事會呈報董事長、經理人、一般同仁年終獎金辦法時，依薪酬委員會提報之原則通過。
註：相關討論案內容如涉及列席林總經理仁宗之利害關係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及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，於討論到總經理利害關係內容時，已依規定離席迴避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公司章程有關董事、員工酬勞之規定

1. 第 19 條之 1

本公司董事長、董事於任期內，因處理公司業務需要，除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外得另支領職務薪資，薪資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之參與程度與貢獻，並參酌上市公司同業通常之水準內議定之。

2. 第 33 條 (註.2022/06/14 股東常會討論已照案通過，章程全文已於公司治理專區公開)

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，提撥**不低於**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(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)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純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。

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，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。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，監察人酬勞準用本條第一～三項董事酬勞之分派。